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若 干 股 東 要 求 召 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及**

**次 場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董 事 會 建 議 股 東**

**投 票 反 對**

**要 求 決 議 案**

---

本通函與首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一併刊發並應連同其一併閱覽。有關要求決議案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首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混合會議形式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次場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香港，2024年11月8日

---

---

## 次場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

次場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當股東不能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時，彼等可以利用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MCDI2024EGM2>，「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問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視作已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網上平台將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cmcdi.com.hk](http://www.cmcdi.com.hk) 之投資者關係部分就次場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的詳情，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電郵地址。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正午12時前尚未通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之任何非登記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

## 次場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只限於一個裝置，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獨立查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之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所提供不正確及／或不足資料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 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

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一旦結束，登記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所提交之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有)在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透過網上平台並使用登記或非登記股東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將為該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作出有效投票之確證。

### 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線上提出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問題。

儘管本公司將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回應。

### 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務請股東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或親身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 次場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

### 查詢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而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cmcdi.com.hk](mailto:info@cmcdi.com.hk)

電話：(852) 2858 9089

傳真：(852) 2858 8455

倘股東就次場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 目 錄

---

	頁次
次場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次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透過其聯繫人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55%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或「中國基金」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24年10月18日訂立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有關通告載於首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首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之通函，其內容有關首場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次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上午11時正(或緊隨首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第一東方」	指	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一家由諸立力先生經營的著名家族辦公室，總部設於香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具有本通函「要求函件」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簡女士」	指	簡家宜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要求函件」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要求函件」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接獲然後經其核實的要求人致董事會的要求函件，當中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要求人於要求函件中提呈的要求決議案
「要求決議案」	指	首項要求決議案及次項要求決議案
「首項要求決議案」	指	具有本通函「要求函件」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次項要求決議案」	指	具有本通函「要求函件」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

## 釋 義

---

「要求人」	指	(i) Loyang Street Limited ; (ii)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I LP ; (iii)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V LP ; 及 (iv) ASM Co-Investment Term Trust I , 於要求函件日期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 5%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董事：**

周星先生\* (主席)

張日忠先生\*

王效釘先生#

簡家宜女士#

柯世鋒先生\*

謝如傑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宮少林博士\*\*

Michael Charles VITERI 先生\*\*

朱琦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1609室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若干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次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0月24日刊發關於要求函件的公告。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要求函件的背景及要求人將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要求決議案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於決定對要求決議案如何投票前務請詳盡細閱本通函。

### 要求函件

於2024年10月14日，董事會收到要求人據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及公司條例第566條作出的要求函件，當中要求人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所有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最多為一(1)年，本公司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期限超過一(1)年的新投資管理協議(「首項要求決議案」)。
2. 動議免去簡家宜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並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次項要求決議案」)。

而「新投資管理協議」是指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將簽訂(或續簽)的投資管理協議，包括預計將於2024年簽訂(或續簽)的投資管理協議；和

而「投資經理」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隸屬於招商局集團和／或諸立力先生的任何其他投資經理。」

董事會經核實要求及考慮要求函件詳情後，決議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要求決議案。

於收到要求函件之日期，要求人為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7%股份之股東。

### 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及公司條例第566條，倘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至少5%的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彼等受到公司條例第566條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股東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未任滿董事罷免，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

### 作出要求決議案的理由

就首項要求決議案，要求人聲稱，本公司股價以其資產淨值的0.49倍交易，且實際折讓甚至可能更高，亦高於其他知名基金經理所管理的類似專注中國的封閉式基金。另外，要求人聲稱，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較同行收取更高費用。要求人亦注意到，本公司過去每三年更新其投資管理協議，此為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限，但更短的期限亦屬容許且更短的期限可提升企業管治並可令股東更好地審查投資經理的表現。要求人建議，任何新投資管理協議(包括將於2024年更新的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由此股東可檢討投資經理的表現及決定是否終止或每年更新聘任。

就次項要求決議案，要求人表達了對執行董事簡女士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擔憂，因簡女士亦於第一東方擔任高級職務，該公司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據稱在與本公司相同領域(即中國先進技術初創公司)做了大量投資。彼等亦辯說，簡女士在此特定投資領域缺乏專業知識而對其有效管理本公司的能力存疑。此外，要求人強調，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29.44%發行股份表決反對簡女士的重選連任及29.97%發行股份表決贊成，而彼等認為該等贊成票主要由招商局集團及諸立力先生及／或彼等各自有連繫人士擁有。

### 董事會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簡家宜女士，這由於彼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實益權益而可能有利益衝突，故彼並無表達意見，並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認為，首項要求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反對**首項要求決議案。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簡家宜女士，彼就有關建議罷免彼の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認為，次項要求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反對**次項要求決議案。

董事在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計及的主要原因及考慮如下：

(a) 首項要求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之公告及首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24年10月18日訂立的新管理協議。如首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基於實際經營並作為普遍接受的市場慣例，本公司相信，訂立為期三年而非一年的新管理協議更適合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性質及投資期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首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具素質的投資項目，主要對象為非上市企業。投資非上市公司需要較長的過程，包括項目發掘、盡職審查、談判、決策、執行及交割等。該等階段需要大量時間及專業知識確保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此外，非上市投資通常擁有較長的成長期，需要時間去實現其增長潛力以期在出售投資項目時獲最大化回報。三年期限使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充足的時間來有效處理該等複雜問題，確保本公司負責地達成投資目標。

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每年更新投資管理協議，或每年更換新投資經理亦會產生大量成本。該等成本可包括新協議的談判、投資活動的潛在中斷以及為物色及甄選新投資經理和全面的盡職審查所可能涉及的成本。目前的投資經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本公司於1993年成立開始已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對本公司投資策略擁有寶貴的知識並與現有被投資公司建立了難以複製的關係。中斷該等連續性可能會對本公司投資組合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以三年期協議維持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關係乃最為符合全體股東利益之決策。

此外，投資管理協議為期三年乃行業常規（特別是針對私募股權及非上市投資的情況）。將期限縮短至一年將會造成不穩定狀況並妨礙投資經理有效執行長期策略的能力。三年期不僅符合市場慣例及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亦造就一個對執行本公司長期投資策略有利的環境，而不會受到頻繁評價或潛在管理變動的干擾。

本公司亦相信，投資經理的表現可通過三年期內的定期匯報及中期評估得到有效監察及評價。董事會將確保表現指標的透明度及股東獲悉投資經理的工作進度。此方式使投資經理的監督與策略性投資決策所需的穩定性得到平衡。

### 首項要求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簡家宜女士)強烈建議股東投票反對首項要求決議案。**

### (b) 次項要求決議案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簡女士為董事的通函所述，簡女士自2020年4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於1999年至2020年期間出任候補董事及於1993年至2006年期間出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之副董事總經理。此為其角色帶來超過30年的相關經驗。彼自1988年起擔任第一東方的創始成員及董事總經理，已於風險投資及技術初創企業方面積累深厚的行業知識。

簡女士在各種職位上的豐富經驗及領導能力(包括彼於幾家知名公司董事會的角色)，突出了彼為本公司作出有效貢獻的能力。此外，根據其專業資格背景，簡女士為執業會計師(美國)、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該廣泛的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實屬寶貴。

簡女士的履歷悉數載列如下：

#### 「簡家宜女士(執行董事)」

簡家宜女士，現年66歲，自2020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1999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間出任本公司的候補董事。簡女士於1993年至2006年期間為投資經理之副董事總經理兼董事，並於2017年10月獲重新委任為投資經理董事。作為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之創始成員，簡女士於1988年集團創立時入職，現為該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兼任多間公司之董事，其中包括Camper & Nicholsons M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pital (Asia) Limited及Grand Harbour Marina PLC(其為馬耳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簡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負責人員，執業會計師(美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

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安達信公司香港辦事處之核數及商業顧問服務部。簡女士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並獲得商業和會計學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

於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及當時，就要求函件中提出的類似問題及擔憂，簡女士已向董事會提交其書面回應，其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注意到，在2024年6月20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和在會議上，一些股東提出了此類問題並表達了擔憂。而簡女士確曾向董事會提交了書面答覆，經其同意，現將答覆摘錄予以公開(註：原文為英文，以下僅為其翻譯，如有差異，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有關ASM的Brian Liu於5月27日致中國基金董事會的電子郵件，當中提出的一些讓人誤解的問題，本人樂意對此作出如下回應：

**1. 本人在第一東方的角色與本人在中國基金的董事會成員身分之間是否存在衝突？**

如您所知，中國基金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因此，其投資組合和日常運營由其投資經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進行管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擁有其自身的專業投資團隊(獨立於第一東方)，負責為中國基金尋找投資項目、評估調研、執行投資策略和持續對投資作出監察。因此，中國基金董事會的主要責任是制定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本人不認為本人在第一東方的角色與本人在中國基金的董事會的職責存在衝突。無論如何，與招商局集團和第一東方有關連的董事會成員的潛在競爭權益都已被充分披露，任何利益衝突都將按照既定程序處理。

**2. 廣利證券及招商銀行股票交易**

廣利證券是香港持牌股票經紀商，其業務是代表客戶進行股票交易。與所指控的相反，廣利證券過去10年就招商銀行執行股票的客戶訂單非常有限，總計僅為124,103股，總價值僅為362萬港元。這些交易均不涉及諸立力先生、本人或我們的關連實體。

**3. 中國基金股權情況**

本人沒有任何中國基金股份的實益權益。

#### 4. 高科技投資

中國基金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其中包括科技項目。本人相信中國基金董事會成員整體上能夠提供適合我們基金的多元化專業技能和中國投資經驗。

#### 5. 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身分須予以披露，本人已全面遵守有關規則。本人的其他董事職務當然已按正常方式向證監會報告。」

- 中國基金於2024年10月14日收到一份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函件，函件由多間據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中國基金股東的總表決權5%以上之中國基金股份的公司及實體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免除簡女士作為中國基金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於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中國基金於2024年10月15日發出公告，表明其正在核實該要求以及考慮該要求及應作出之適當行動。
- 於2024年10月18日，簡女士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答覆，經其同意，現將其答覆予以公開(註：原文為英文，以下僅為其翻譯，如有差異，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關於本人2024年5月31日給您的電子郵件，其中解答了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ASM」)關於本人的問題。從那時起，我們看到了ASM更多的行動，最近期的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本人希望重申本人的答覆，以便中國基金的所有股東，就那些讓人誤解的問題，獲得關於本人的充分了解。

#### 1. 本人在第一東方的角色與本人在中國基金的董事會成員身分之間是否存在衝突？

如您所知，中國基金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因此，其投資組合和日常運營由其投資經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進行管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擁有其自身的專業投資團隊(獨立於第一東方)，負責為中國基金尋找投資項目、評估調研、執行投資策略和持續對投資作出監察。因此，中國基金董事會的主要責任是制定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本人不認為本人在第一東方的角色與本人在中國基金的董事會的職責存在衝突。無論如何，與招商局集團和第一東方有關連的董事會成員的潛在競爭權益都已被充分披露，任何利益衝突都將按照既定程序處理。

### 2. 廣利證券及招商銀行股票交易？

廣利證券是香港持牌股票經紀商，其業務是代表客戶進行股票交易。與所指控的相反，廣利證券過去10年就招商銀行股票執行的客戶訂單非常有限，總計僅為124,103股，總價值僅為362萬港元。這些交易均不涉及諸立力先生、本人或我們的關連實體。

### 3. 中國基金股權情況

本人從未持有任何中國基金股票。

### 4. 高科技投資

中國基金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其中包括科技項目。本人相信中國基金董事會成員整體上能夠提供適合我們基金的多元化專業技能和中國投資經驗。

就背景而言，本人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本人的職業生涯始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公司香港辦事處，從事審計和商業諮詢服務領域。自1988年以來，本人一直參與第一東方的直接投資和投資諮詢活動。自中國基金和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成立以來，本人絕大部分時間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董事，在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和中國基金的管理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包括多年來的投資策略，造就了今天的成功。鑒於本人自中國基金和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其中，本人相信本人對歷史機構的知識、國際經驗和本人的專業資格可以補足董事會其他成員帶來的知識和觀點，從而加強和支持董事會專業知識的多元化。

### 5. 其他董事職務

本人已完全遵照相關上市規則披露本人在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身分。ASM提到本人的其他董事職位主要是涉及與本人在第一東方職位相關的控股公司。所有這些外部董事角色均已按規定並以正常方式向證監會報告。」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擁有其自身的專業投資團隊(獨立於第一東方)負責本公司投資的項目來源、調研、執行投資策略和持續對投資做出監察。因此，董事會的主要職責乃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本公司不認為簡女士於第一



東方的角色與彼於本公司的董事會職責存在衝突。於任何情況下，與招商局集團和第一東方有關連的董事會成員之任何潛在競爭權益已於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相關會議上或之前被充分披露及任何有關衝突均可根據既定程序處理，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此外，簡女士從未直接或通過彼與 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的關係而持有任何股份。諸立力先生所披露持有的 3,030,024 股股份權益乃由 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的聯繫人持有，而簡女士於該等聯繫人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

此外，據董事所深知，簡女士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聯交所之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及任何其他相關企業管治規定。此外，簡女士始終遵守既定程序及並無參與就彼擁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有關的表決或決策，並於所有方面就此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此舉確保所有決策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並保持董事會的誠信。

董事會認為，罷免董事簡女士可能會破壞董事會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特別是鑒於其過往及國際經驗及對本公司運營的了解。其被罷免將導致本公司喪失已獲得的大量機構知識，而這些知識長期以來使本公司受益匪淺且在董事會層面屬不可替代。這種中斷可能會對進行中的項目以及對本公司策略目標尤為關鍵的關係造成妨礙。在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簡女士重選為董事之決議案獲通過，在就該決議案投票的總數 90,495,26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59.41%）中，50.443% 的多數票贊成該決議案，而 49.557% 的票數反對該決議案。本公司注意到，實際上大多數股東投票支持簡女士連任，這表明股東對簡女士的貢獻及彼幫助提供的戰略方向的讚賞。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觀點，以及簡女士參與本公司的決策過程有助於加強及支持董事會專業知識的多元性。

### 次項要求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簡家宜女士）強烈建議股東投票反對次項要求決議案。**

### 次場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首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混合會議形式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次場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要求決議案。次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就要求決議案投票前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宣布首場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次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亦將於舉行次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次場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刊登。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由招商局集團(透過其聯繫人)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合共持有42,022,041股股份(即27.59%權益)，而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的聯繫人則合共持有3,030,024股股份(即1.99%權益)。因此，招商局集團的以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的各自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就45,052,065股股份(即29.58%權益)行使投票權而被視為於首項要求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首項要求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次項要求決議案放棄投票。

###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敬請閣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謹啟

2024年11月8日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首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混合會議形式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次場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所有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最多為一(1)年，本公司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期限超過一(1)年的新投資管理協議。」
- 「2. 動議免去簡家宜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並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而「新投資管理協議」是指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將簽訂(或續簽)的投資管理協議，包括預計將於2024年簽訂(或續簽)的投資管理協議；和

而「投資經理」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隸屬於招商局集團和／或諸立力先生的任何其他投資經理。」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24年11月8日

---

## 次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次場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和以普通話進行。以電子方式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致股東的通函內。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效釘先生及簡家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張日忠先生、柯世鋒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及朱琦先生。